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继续医学教育部

药教协〔继教〕会字170206号

关于申报 2018 年度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我会下属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深入开展，现就做好 2018 年度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根据《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指南》，认真填写《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详见附件二）。

二、请我会下属各有关单位务于8 月 15日前，将填写好的“项目申报表”发至邮箱 yinhonglan@cmea.org.cn。逾期申报网站将自动关闭，不再受理。

三、2018 年度我会各下属单位申报的国家级一类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成功后，将根据全国继教委的批准文件严格执行；中国医药教育协会下属各有关单位不得为其他单位申报继教项目，申报成功的继教项目仅供申报单位使用，不得跨单位跨部门使用；项目的举办地点和时间及举办期数要据实填写，实际举办地点、时间、期数要与项目申报相一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到风景名胜区开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地点，不得作为继教项目举办地点（见附件一）。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继续医学教育部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 尹洪兰

联系电话: 010-82331980

